

# 台灣原住民族文學概說

## 第二講 洪水肆虐的時期

作者：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 目錄

前言

第一節 泰雅族的洪水敘述

第二節 賽夏族的洪水敘述

第三節 布農族的洪水敘述

第四節 鄒族的洪水敘述

第五節 排灣族洪水故事

第六節 魯凱族的洪水敘述

第七節 卑南族的洪水敘述

第八節 阿美族的洪水敘述

第九節 雅美族的洪水敘述

第十節 平埔族群的洪水敘述

第十節 平埔族群的洪水敘述

參考文獻

## 第二講 洪水肆虐的記憶

### 前言

洪水（The Flood）的故事是普遍存在於世界許多民族口述系統的神話主題。在東方比較為人知曉的是中國古代唐堯時代發生的大洪水，《孟子·滕文公篇》一書記載當時的情況是：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于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為巢，上者為營窟。

《尚書》也形容洪水的流勢是「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難怪人們要流離失所，不得安居。《淮南子·覽冥》言：

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焰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顛民，鷙鳥攫老弱。

描述的是遠古時候恐怖至極的各類災難一起到來的景象。《淮南子·本經訓》言：

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山。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江淮通流，民皆上邱陵、赴樹木。禹疏三江五湖，闕伊闕，導□澗，洪水漏，九州乾。

這裡說的說舜的時候發生大洪水，而由大禹疏濬洪水，可見中國漢族古時的洪水應有多起。<sup>1</sup>希臘神話中描述宙斯（Zeus）對於人類的諸多惡行早有所聞，在經過親自的查驗之後，祂決定使用洪水淹滅人類。海神波塞冬（Poseidon）協助施放洪水，導致人類與牲畜死傷遍野。普羅米修斯（Prometheus）事前已經警告兒子丟卡利翁（Deucalion），所以洪水到來的時候，他與妻子皮拉（Pyrrha）駕著船到帕爾那索斯山（Mount Parnassos）。後來宙斯看見世上只剩下這兩位虔誠善良的人，於是喚來北風，驅散重重雲霾，讓大水退去。後來夫妻在女神特彌斯（Themis）的指示下，將母親大地的骨頭---即石頭往身後丟，石頭就分別變成男女，人類得

---

<sup>1</sup> 惟《朱子語錄》言：「今人說禹治水，始於壺口，鑿龍門。某未敢深信。方河水洶湧，其勢迅激；縱使鑿就龍門，而下流水未分殺，必且潰決四出」。認為大禹治水為文飾過甚。這是由歷史的角度所做的評論。

以繼續繁衍。(古斯塔夫.史瓦希 2004)《創世紀》中所載耶和華(神)因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所想的都是惡事:

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神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

耶和華決定要讓洪水氾濫在地上,以毀滅天下。祂囑咐挪亞建造用歌斐木建造方舟,以保全挪亞等人和其它生物。這些內容也隨著基督教義的傳播而流通。《創世紀》記述其時的情狀:

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長,把方舟從地上漂起,水勢浩大,在地上大大的往上長,方舟在水面上漂來漂去。水勢在地上極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水勢比山高過 15 走肘,山嶺都淹沒了。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動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和爬在地上的昆蟲,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只留下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裡的。水勢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水又漸消,到十月初一日,山頂都現出來。

回教《古蘭經》言:

創造天地萬物一主,名阿丹。千餘載後,洪水氾濫,人民漂沒。三月而洪水退,有大聖努海,受命治水,使其徒眾,分往四方。(楊家駱 1989)

雲南獮猯古書言:

古有宇宙乾燥時代,其後洪水時代,有兄弟 4 人,3 男 1 女。各思避水,長男乘鐵箱,次男乘銅箱,三男與季女同乘木箱,後惟木箱不沒,而人類遂存。(楊家駱 1989)

根據弗雷澤 (James George Frazer) (1890)、S.湯普遜 (Stith Thompson) (1965)、阿蘭.鄧迪斯 (Alan Dundes) (1983) 的研究,洪水神話分部於全世界。默西亞.埃里亞德認為儘管有些地區的水災催生了這些虛構的故事,但是如果只是根據沒有地質學線索的現象去解釋並否定這種普遍的神話,那就太過輕率;在很多的文本中,洪水代表人類「罪惡」的結果,或者只是神要毀滅人類。(默西亞.埃里亞德 2001,頁 89~90)

## 第一節 泰雅族的洪水敘述

台灣各個原住民族都有洪水神話，只是情節有些差異。泰雅族的神話說：

從前臺灣的地勢全都平坦，是一片大平原，然而有不守祖先之遺訓而敢做出亂倫行為的人，終於觸怒祖靈，一夜突然發生暴風雨。此風雨連續數日，而造成洪水，樹木折倒，浮在水面，房屋流失不見蹤影。人畜溺水的求助聲與狂風暴雨聲，交加在一起，極為淒慘。’ tayal 族的一部分好不容易由此慘劇中逃出，登上 papak waqa；然而山下充滿泥水，一望無際，何時水退，難以預測。因此族人一齊向祖靈祈求早日讓水退去，卻都無效。於是次日捉來私通的男女，將他們投入水中，向祖靈謝罪後，方見水勢漸退，天氣轉晴。然而因連日的暴風雨及洪水，形成土地高低起伏，如今日般的山嶽隆起各方，以致不能再看到大平原。(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6p24~25)

住在宜蘭縣南澳一帶的泰雅族人則說：

在遠古的時候，大地原本是平坦的，沒有高山丘陵，也沒有魚蝦之類。有一次來了大洪水，把所有地方都淹沒了，成為一汪洋，人們沒有地方可以躲避洪水，只好逃到 pakpak 山。不知道經過多久，大水退了，人們便從 pakpak 山走下來，他們驚奇的發現大水沖出許多河谷，河裡也有許多魚蝦，於是他們高興的捕魚蝦。(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p268)

大湖群的神話說：

昔時台灣的地勢全都平坦，人類繁衍於其地。但因為有兄妹結婚而觸怒了 utux，掀起大海嘯，以致整遍土地完全浸在水中。於是有人登上略為高起的山，就是 papa j waqa 避難。但洪水繼續沖來，因此將狗投入水中，但被大浪沖打回來，水勢未減；又將老太婆投入海中，亦無效。最後他們將相姦的兩人投入海中，水才減退。不過從那時起，就形成今日這樣的地勢，有高有低，有山有谷。(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6，頁 22)

泰雅族的前一個洪水故事，似乎想闡釋洪水造成的原因以及讓大水退去的方法；這些部落的說法強調身分血統不同的犧牲，如投入水中的，必須是「美女」或「頭目的女兒」，大水方能退去；這與古代巫術有密切關聯；而後一個故事則是解釋捕食魚蝦的緣起。後一則神話並沒有提到洪水發生的原因，而北勢泰雅人則說是有某氏族一位非常美麗的女子，因為捨不得家人，所以與兄長結婚，結果這樣的

行為激怒祖靈，祖靈發起洪水懲罰，這樣的內容是想要說明近親通婚的禁忌，這種說法是較為晚起的。大湖群的神話則是解釋洪水的起因，人類退去洪水的方法，以及現在為何有高低不同的地勢環境。

## 第二節 賽夏族的洪水敘述

賽夏族獅頭驛社所傳的神話說：

太古時代，神所創造的人類尚聚居於最初之土地上時，忽起洪水，人們離散四方，生死莫測。此時一男子，乘織機木胴漂著於 eirubia 山；此山有叫做 Otspoehobong 的神，忽然把他捉住，神恐怕人類因洪水而絕滅，馬上把這唯一的生存者殺死，截碎其肉，口唱咒文投入海中，悉成人類。這是我們的祖先，神命其名為 Saisiat。又截其腸，投入海中，亦悉成人類，這即為臺灣人祖先，…再把骨頭投入，也成人類，這便是頑強無比的泰雅族之祖。(李卉 1955)

賽夏族 eiajahol 社神話說：

太古有大洪水，平地變為一片滄海，有朱姓兄 Burongopai、妹 Ma jaopu 乘織機木胴遁往李頭山。不久，妹死亡，兄忍不住痛苦而大哭，抱妹屍走到山麓之池畔，把屍體切成小片，一一用 likkaru 樹葉仔包上，唸咒語曰：吾妹，若願安慰你這寂寞的哥哥，請肉化為人罷。然後，把一片裝入織機木胴，沉於水中，忽化為人。Burongopai 大喜，引其上陸，是為豆姓之祖。又如法泡製，每得人類，為豆姓、風姓……等十姓之祖。不久後，Burongopai 徘徊於林中，見地下散有芋皮，遂知尚有其他人類，各方探覓，果見一男子，攜歸同往，為狐姓之祖。於是我社之基礎乃行建立。(李卉 1955)

這個神話故事裡提到織布機胴，它成為避水和化人的工具和法物，說明賽夏人對這個能製成遮體保暖衣物的器物，存在著一種神聖的觀念，尤其它也是使死亡轉而生命的必備要件。這兩則故事的核心情節是太古時期突然有大洪水，而人類遭到滅絕，未死者也離散四方；而人類得以繼續繁衍的關鍵是經由肉化生的過程，只是內容有一點差別，前者是神將僅剩的人捉住殺死，截碎其肉，唱咒語，投入海中，肉、腸與骨悉成人類；「同胞配偶型」洪水神話與後世人類起源或繁衍有關，所以加上「臺灣人」、「泰雅族」的部分，以補註後來發生的狀況。後者則是哥哥將死去妹妹的屍體切成小片，裝入樹葉，唸過咒語，裝入織機木胴，隨即化

成人；賽夏族姓氏起源也在這裡得到交代，依據人類學的研究，該族擁有的圖騰名號氏族 aha singrahio，為其部落組隻的基本單位，全族住地共有住地共有 15 個氏族，如圖騰名號氏族：豆 Tautauwazai（Tautau 是花生米）、根 Kasamus（Amus 是根的意思）、風 Vavai（由 Vai 為風之意）、日 Tanohera（Haheera 原意為太陽，據說射日者即該氏族的祖先）、高 Kaibaibao（Ibaibao 為高之意）、樟或章 Minrakesh（rakesh 是樟樹之意）、芎 Sainaase（ase 為九芎之意）、解 Kalkaran（k aran 為蟹之意）、胡 Vuvudol（vudol 為狐狸之意）、詹 Kamamrarai（Rarai 為蟬之意）、絲 Tateisi（據說係一種多花灌木）、潘 Sawan（據說是象徵樹枝交錯）。（另血、膜、夏、獅氏族原義暗晦，今天已經難以知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p394~396）

「同胞配偶型」在部分族群中如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也能發現，這與大陸少數民族的洪水故事通常由未死的姊弟或兄妹成為後來人類祖先這樣的情節相似，姊弟婚或兄妹婚需要經過神靈的默許。<sup>2</sup>這個故事除了提到人類的起源，也說出賽夏族人對與其毗鄰而接觸頻仍的民族的樸素天真看法。這是在原始而基本的神話內涵結構中，增添與異族接觸經驗的要素，也是神話意義跟現在經驗結合的例證。

### 第三節 布農族的洪水敘述

布農族的神話說：

很久很久以前，當布農人正忙碌工作之時，突然就有洪水降臨。這時，布農人便急急忙忙往山上逃命，他們由平地逃到最高的山上——玉山（usavih），因為在洪水發生的時候，所有的動物也都逃到玉山，所以布農人便在玉山上和動物們一起生活，可是山上的食物隨著日子一天天的過去，變得越來越少，也由於洪水沒有退，布農人一直不能下山採集植物，只得眼見食物快被吃完；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布農人必須抓一些動物來吃以便過活。有一天，洪水終於退了，但布農人仍不敢往山下走，除了怕有第二次的洪水發生，他們也看到山下還有一些地方積水未退。布農人真的很想知道山下的情形究竟怎麼樣了，但又不知道該派誰去瞧

---

<sup>2</sup> 譬如怒族洪水神話：「從前，地上洪水氾濫，一直漲到天上，大地被淹沒，人都被水淹死了。只有兄妹兩人，他們把水桶放在高山頂上，並鑽進桶裡，才沒被淹死。洪水退去後，大地顯得非常寬廣，但人都沒有了，兄妹倆沒法，只好賭咒射箭，結為夫妻，後來他們生了七個兒子，就是現在的漢、白、傈僳、怒族等，七個兒子各在一個地方住下，一代代傳下來，大地上才有了人類。」參馬學良等主編《中國少數民族文學史》，頁 94~95。

一瞧？他們想了想，覺得也許可以請有翅膀的鳥兒來幫忙；於是他們請烏鴉協助，烏鴉達應布農人去山下看看情形，可是當烏鴉飛到山下，看到很多因洪水而死亡的動物屍體，牠便留在那裡吃了起來，結果牠忘了布農交代的事情。…再請會游泳的青蛙幫忙去看看，青蛙答應後就出發下山，當牠到山下發現已經有人，而且這些人還可以在那裡生活，青蛙便咬著一塊他們生起的火炭（kikda）想帶回去。…牠撲通一聲的便往水裡跳，沒有想到牠咬在嘴裡的火炭被水熄滅了，雖然青蛙仍然帶回山下生活的證據，但布農人看到的卻是已經熄滅的火炭，便不太相信青蛙所說的話。…布農人又派了紅嘴黑鵯（hapis）幫忙，紅嘴黑鵯答應了，便馬上飛下山，看山下是否如同青蛙所說，已經有人在那裡生活了？結果牠發現青蛙所說的都是實話，為了讓布農人相信，紅嘴黑鵯決定啣回炭火，牠從山下飛到山上，將火熱的火炭帶給布農族人看，布農人便高高興興的集體下山了。（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95p17~18）

神話的情節包括洪水、與動物共同居住於山頂（這與同樣以玉山為避水之處的阿里山鄒族相似）、水退、動物取火等，但是洪水與退水之因，並沒有提及。據說紅嘴黑鵯有紅嘴，就是那時後留下的痕跡。布農族另一則洪水神話說：

太古時候，洪水成災，僅剩一些山頂露在水面上，人們紛紛避難到玉山的山頂上去，只能以野獸為生。可是，沒有火的生活不便，有一天，發現卓社大山上有火光，人們派遣鳥類去索火，兩次都失敗了；最後派出 kaipisi 鳥，這才如願。後來，螃蟹和大蛇爭鬥，螃蟹剪破了大蛇的肚子，大蛇向西逃竄，經過之處，頓成一道溪流，積水順溪宣洩，露出原來的陸地。人們紛紛下山，找尋美地，各自建立部落。（尹建中 1994p112）

洪水退去的原因被提及，而人類初期遷徙的型態也有模糊的影子。同屬布農族的高雄縣桃源鄉所傳的神話說：

從前有一條巨蛇堵塞了溪流，因此溪水流不走，大水逐漸淹沒大地。當時人們就依著禽獸的種類，每一個種類都帶著一雄一雌，成對的帶到「瑪布哈」山（玉山）上。他們住在玉山的時間不知有多久，只靠著獸肉過活，他們看見野獸長得肥美，才抓來宰殺而食。後來人們聚集在一起，一同想辦法，希望有一個能夠讓大水退去的方法。就在這個時候，有一隻跟堵河的那條蛇一樣大的螃蟹，找到蛇藏身的地方，用牠的巨螯把蛇夾斷，大水才漸漸退去。人們看見水退了，便派烏鴉發出去，要牠看看哪裡的地乾了，哪裡的地仍然積水，但貪吃的烏鴉一去不回，只顧在濕地上覓食。人們只好又派出鴿子，鴿子飛了一大圈回來，向人們清楚地說出哪裡還有水，哪裡已經長出草木；人們覺得鴿子真是很好的連絡工具。人們又派了「海比細」鳥（紅嘴畫眉）去取火，因為牠取火成功，

所以嘴是紅的。後來人與所有的禽獸都前往可以居住的地方建立家園。

這個故事是非常古老的，但是顯然受到《聖經》洪水故事的影響；譬如「當時人們依著禽獸的種類，每一個種類都帶著一雄一雌」，就是挪亞方舟神話部分的情節。洪水起因是巨蛇堵河，另外描述人們在玉山頂上生活的情況，而取火的情節也是許多民族的神話裡存在的要素。布農族另有洪水神話如：

當祖先從 lamonnan 遷到 tansimmok 時，有大蛇在 ilokan，堵住了河水，因而發生洪水，人們逃到玉山和卓社大山，沒有穀物可以吃，只是吃肉。玉山有火，卓社大山的人叫蟾蜍到玉山取火，但火熄了。人們又叫 salinuttad 鳥去，也失敗了。接著叫 kaipisi 鳥，牠成功取火。所以以後禁止殺死蟾蜍和 kaipisi 鳥。有一隻螃蟹，自告奮勇的去和蛇鬥，牠用螯將蛇剪斷，蛇死了，洪水就退去，陸地又再重現。人們回到 tansimmok，只是該地的穀物都已經流走，只有一串粟穗掛在 tabikannad 草上。因此，以後播種時禁止拔除 tabikannad 草。（小川尚義、淺井惠倫 1935、尹建中 1994p114）

這個故事簡單質樸，是布農族洪水神話原來的形貌，其情節的基本架構是：大蛇或巨鰻堵住河流、大水氾濫、人逃到高山、派青蛙或鳥取火種、螃蟹擊退大蛇、洪水退去。僅存的穀物掛在 tabikannad 草上，導致禁忌合理性。另，稱為「達庫布朗」takopulan 的布農族「蘭群」，《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將該群放入鄒族，該族群對於阿里山鄒族文化有密切關聯，後來因內鬨爭鬥，族群逐漸衰微，殘餘者加入鄒族達邦部落。（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1996p176~190）<sup>3</sup> 該族的洪水故事說：

昔時有個小孩，下溪捕獲一條鰻魚，拿回家後放入一個小盆中。而後，該條鰻魚逐漸長大，並打破了盆。因此，小孩將牠放入大水缸裡。可是鰻魚長得更大，不僅打破了水缸，而且跳入柵中，以身體堵住水流。然而，溪水越高，鰻魚就越大，而致溪水始終無法流入大海，更令番第一片汪洋。此時，不知從何方來了一隻螃蟹，剪開了鰻魚的肚臍。自從鰻魚的肚臍開了洞後，水得以流出，番地得以復現。（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1p20）

這一則洪水神話說明鰻魚的來處及牠後來造成洪水的原因，跟前述布農族的故事結構可以相互補充。鰻魚堵住河流的情節出現在布農族、阿里山鄒族、南鄒「卡

<sup>3</sup> 參浦忠成（1996p176~190）。阿里山鄒族人稱該群為 takupuanu。



那卡那布」群的洪水故事，但是沒有交代清楚鱘魚是為何出現、如何出現，因為在這些族群的神話敘述中並沒有與希伯來神話那樣，洪水的出現是因為天神要處罰人類。「達庫布朗」的洪水神話將這段情節的存在予以補足與確認。

#### 第四節 鄒族的洪水敘述

鄒族的洪水神話說：

古時候有一條大鱘 tungeoza 橫著身，堵住了溪流，所以溪水流不去，便漸漸氾濫，大地成海，山大多已淹沒於水中。人們都匆忙逃到 patungkuonu「巴頓郭努」山（玉山），但水勢仍然浩大，並且漸漸過近山頂；這個時候人們驚惶不已，聚在一起議論紛紛，有一隻螃蟹 yongo 跑來對人們說：「我願意下去把堵河的大鱘魚趕走，讓大水退走，但是你們要送我一樣東西。」人們同意牠的要求，要牠自己去拿。螃蟹跑到正在火邊取暖的人堆裡，兩眼直瞪著一位婦人的腿毛，那位婦人會意了，便拔下幾根送給牠。螃蟹找到大鱘魚堵河的位置，先找到預備藏身的地方，就挨近大鱘魚，用牠的螯爪先輕輕在鱘魚的臍上夾了一下，鱘魚的身體便扭動一下，牠知道那裡就是正確的位置，便使出全身的力量，狠狠的夾壓，結果突如其來的疼痛讓大鱘魚忍不住翻轉牠的身體，洪水就流走了。

當初人們剛到玉山的時候，火種滅了，便派 kiuyisi「哥有于細」鳥去尋找火種，牠雖然找回火種，但飛行速度太慢，火燒到牠的喙尖，牠忍不住痛而丟棄。人又請 uhngu「烏乎古」鳥（一種麻雀）去取火，牠飛得很快，成功的把火找回來，人才有火可用。後來人感激牠的功勞，允許牠在田中啄食穀粒，而取火失敗的「哥有于細」鳥只能在田邊覓食。這兩種鳥嘴尖而短，就是火燒的痕跡。洪水退去後，原本聚居在玉山的人類都走下山，要尋找適合居住的地方；當時 maaya「瑪雅」人、angmu「安姆」人（即紅毛）、sbukunu「伊細布昆」（即布農人）與鄒人分別，分別的時候，取出一隻箭，「瑪雅」人取箭尾，「安姆」人取箭首，而「伊細布昆」人與鄒族人各取中間的一段，以作為信物。於是人們分別下山，尋找住地。（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1993p128-130）

鄒族這則洪水故事與布農族的故事，在基本的情節架構上是相似的；鱘魚埋伏堵住溪流，導致洪水氾濫、眾人紛紛逃往玉山山頂、螃蟹願意找鱘魚，讓水退

去，但牠向人類要求一件物品，當做酬勞，人類也答應了，牠要求的是腿毛<sup>4</sup>、螃蟹下水找到鰻魚，在鰻魚肚臍上狠狠咬了一口，鰻魚劇痛下轉身，大水退去了、下山前，兄弟族折斷箭身分別取其部分，作為日後相聚信物。另外，也有麻雀取火的情節，這是許多原住民族洪水神話中共同擁有的內容。阿里山鄒族也將獵首的習俗與瑪雅士比<sup>5</sup>神聖的祭祀歌曲，亦在遇山頂躲避洪水時，由天神傳授。<sup>6</sup>同樣的，阿里山鄒族的洪水神話也是結束過去混沌狀態的分野，除了提及兄弟族分別下山外，各氏族如何尋找新的居地，後來如何遷徙，甚至後來建立部落、會所等，都在部落與氏族擁有的口碑中，反覆傳述。居住今高雄縣三民鄉境的南鄒「卡那卡那布」kankanabu的洪水神話說：

鰻魚游來橫臥，堵塞了河水，水便暴漲起來。住民們拼命逃，逃到高山去。水追來淹沒了山，住民遷到藤包山去，跟也受住在一起。山上沒有火，不能煮飯；看見達努英茲山有火，住民商量要僱人去取火。山羊自願去取火，游水過去，取了火回來，大家高興有火煮飯了。住民又商量退洪水的方法；勇敢的豬說：我去殺鰻魚，不過，請你們達應我，讓我的孩子們，永遠有食物吃。因為我去跟鰻魚打鬥，即使打贏了，也會被洪水沖走。大家答應了，豬便潛水游過去，跟鰻魚打鬥了一陣子，咬斷了鰻魚的肚子。沒有鰻魚堵塞的河流，急速的退潮了，豬和鰻魚都被水沖走了。因水浸蝕，土地成了凹凸，也有高地，地面滿是泥濘。水乾了以後，人和野獸就分開。祖先說：我們去做人，你們去做野獸吧。野獸說：我們會嗅到你們的味道。祖先回答：可是我們還是要射殺你們。從此以後，野獸看到人都很害怕。（陳千武 1991p24）

卡那卡那布的洪水神話內涵與阿里山鄒族大致相似，只是躲避洪水的高山有別，驅走螃蟹的也改易成為豬，野獸與人類的分別也在此一故事內強調。阿里山

<sup>4</sup> 根據筆者在阿里山鄒族部落調查經驗，每逢講述者講到這一段，尤其螃蟹要求「腿毛」時，總會有曖昧的臉色，若有旁聽者，也會露出諧謔忍笑的神情，當時便覺得納悶；等到彼此很熟悉了，便詳細探問原因，後來老者解釋，其實螃蟹要求的酬勞是婦女的陰毛，只是在一般場合講述時，總會用腿毛、毛髮帶過。俄羅斯籍民間學者B.Riftin（李福清）曾經提及許多民族退大水、洪水的方法是投少女於洪流之中（參李福清【從神話到鬼話：台灣原住民神話故事比較研究】），漢族西門豹的故事以及泰雅族部落的故事，似可參考。

<sup>5</sup> mayasvi（瑪雅士比）祭儀一般稱為「戰祭」、「敵首祭」、「凱旋祭」、「輪舞」等，傳統是征戰凱旋、男子會所kuba落成或修建、禳除疾疫災難等之祭舉行，天神hamo由軍神iafafeoi隨扈而由天庭經聖樹yono進入kuba受饗；今日依舊傳承，惟內容因社會文化變遷而調整。

<sup>6</sup> 衛惠林等《台灣省通志稿·同胄志·曹族篇》頁198：「...當人類逃生於玉山時，尚無穀類，而以野獸為食。一日，欲殺犬而食之，斬其頭刺以竹竿，而插於地上，視之甚樂。乃再殺猴，插其頭於地上而視之，更覺有趣。於是想曰：如插入頭，必更佳。適社有惡童，乃殺之，插其首於地上，眾大樂。洪水退後，族人分散各地，互相疏遠，乃思殺別社人之頭，插之於地上以行樂，遂開始互相獵首。」

鄒族的洪水神話提及，在玉山躲避洪水時，野獸也跟著躲到那裡，但是只有像熊、豹之類的野獸因害怕而遠遠躲著人類，其他像猴子、山豬、山羊、鹿等，比較願意接近人類。人類想吃肉，只要往野獸身上撫摸，是肥美的就可以宰殺。（浦忠成 1996p70）這是「黃金年代」（Golden age）的神話思維與具體的情節。原住民族個族群都有類似的故事。

## 第五節 排灣族洪水故事

排灣族「大鳥萬」社的洪水神話說：

古時候洪水氾濫，四方都是大水，山上的泥土都被水沖去，山石也崩裂。當時有兄妹二人僥倖抓住水中的 ljaqulaqulas「拉葛葛日」草（細長且根強的草），才沒有淹死；但是他們找不到一塊土地，家也不在了，兩個人只能相對哭泣。忽然有一條蚯蚓出現，牠排出的糞變成一座高出水面的山陵，兄妹二人依附在這座山上。二人在那裡住了一段時日，因為沒有火，所以日子過得非常難受；忽然間半空中飛來一隻甲蟲，他們遠遠看見甲蟲口中啣著一根細火繩，便把它取來，那隻甲蟲又「撲撲撲」地飛走。從那時候起，他們所得到的火就不停地燃燒，從沒有熄滅。兄妹二人長大以後，便在蚯蚓排出來的土地上耕作，他們到處找尋地瓜、山芋和粟米的種子，找到種子之後，便開始播種，這樣就有充足的食物。日子一天天過去，兄妹二人長大了，在世間卻找不到其他的人做為配偶；後來兄妹只好結為夫婦。最初他們所生的孩子都有殘障疾病；有瞎子，也有四肢不全的。到了第二代，生下的子女就比較正常些，很少有殘疾的嬰兒。到了第三代，所生下的子女就都是健康正常的，據說孩童殘疾是兄妹結婚而產生的惡果。（小川尚義、淺井惠倫 1935）

這則神話提及洪水來臨，其他人都被淹死，倖存的兄妹抓住「拉葛葛草」才沒有被淹死。與一般高山避水情節不同的是他們逃避的高山，是蚯蚓適時出現，排出糞便所變成的；這裡有「第二次造天地」的情節，<sup>7</sup>講到火的來源，是甲蟲口中啣來的，還提及避水的山陵、耕地是蚯蚓排出的糞土造成的，這應是觀看蚯蚓在土中爬動而有的想像；結為夫婦的兄妹接連生下殘缺疾病的子嗣，到第三代就能生出正常的子女，這是「同胞配偶型」故事常見的情節，「惡果」的評述事後世傳述者加上的。此時簡單的農作已經開始。該族高士佛部落則有神話說：

<sup>7</sup> 神話學一般提到各民族的「開天闢地」、「造天地」，通常是假設那是「第一次造天地」，如漢族「盤古開天」、希伯來神話的「神造天地」等。

太古時，世界為平地而無山嶽。有一天發生大地震，繼之來了大洪水。當時人畜皆死亡，僅有兄妹二人緊抓住 ljaquilaqulas（細長而根強的草），才得以倖免被水沖走。大水退去後，因為有許多大蚯蚓繁殖，這些蚯蚓排糞後，其糞變硬，便在各處形成山岳；而這倖存的兩人，正在苦惱該如何生活時，不知從何處一隻老鼠咬來了粟穗；其後其他的老鼠們有的咬來番刀，有的搬來番薯。又有大狗咬來大鍋，還有其他的狗則搬運芋頭來。而且有一隻蒼蠅在枯木上排糞，結果該枯木燃燒起來。兄妹大為高興，把一粒小米和一個芋頭放入鍋內煮，竟變成滿滿一鍋粟飯。他們把剩餘的小米、芋頭等，以番刀掘地種植。（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3p123）

此處有些情節與之前所提示相似的，但「世界為平地而無山嶽」的觀念，與泰雅族神話相同，（臺灣省文獻委員 1995p268 會）而老鼠、狗帶來了粟種、芋頭與大鍋，同時蒼蠅攜來（亦有異說謂係由烏秋 tjatjiu 取來）火，解決生活的難題；「一粒米可以煮成一大鍋」是原住民族非常普遍的神話情節。另外有些較近南邊的排灣部落的神話說：

在平原上有一叫做「達洛凡」的怪物！河川所有的水是流進牠的嘴裡的。後來怪物的嘴緊緊的閉住，河水流不進去，便造成災禍。人們看見大水來了，紛紛逃離到「妥巴馬來」和「露頭山」。逃到「妥巴馬來」的人沒有攜帶火種，便派小鹿泅水到「露頭山」取火回來，這樣才有火煮熟食物。不久怪物「達洛凡」的嘴又張開，大地上的積水才逐漸退去。水退走後，頭目發現蚯蚓吊在樹枝上，便給牠一點食物，蚯蚓排糞就變成土地，這樣才有可供耕作的田地。（小川尚義、淺井惠倫 1935、陳千武 1991p21）

這則神話的情節比較奇特，在其他原住民族的神話是特例；在這裡，河流最後有它必定會流去的地方，這種觀念在漢民族的洪水故事中也有，就是「歸墟」，<sup>8</sup>它是大地所有水流最後匯聚的地方，排灣族故事所說的，卻是一隻怪物「達洛凡」擔任吸納水流的角色。取火的是小鹿，和別的民族所傳是山羊、鹿、羌或山豬去取火的情節是同樣的類型。耕作的田地是由蚯蚓排糞化成的，與農作實際經驗有密切的關聯（阿里山鄒族人傳統也認為多蚯蚓之地較為肥沃）。

---

<sup>8</sup> 《列子·湯問》：「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為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約歸墟。八紘九野之水，天漢之流，莫不注之，而無增減焉。」

## 第六節 魯凱族的洪水敘述

魯凱族「瑪卡」社的洪水神話說：

古時候大水湧來，當時的居民紛紛跑到山上去躲避水患。他們在山上一共待了五天，結果祖先 suabu 施法將海水退走，地上還有殘餘的水，被一公一母的兩條狗喝乾了，大地才恢復它的原貌。(小川尚義、淺井惠倫 1935、陳千武 1991)

茂林鄉多娜、萬山部落的神話則說：

大洪水的時候，人們都逃難到「帖巴達蘭山」，但是他們沒有火種，便派羌去取火，啣命取火的羌雖然取得火回來，但是繫在角上的火把燒得太快，燒到牠的角，牠忍不住痛，便把角浸入水裡，火還是熄掉了。後來人們正在苦思良策的時候，忽然看見有一隻蒼蠅在搓手，他們靈機一動，便轉念搓弄著樹枝生火，這樣就有火可供煮食取暖了。(小川尚義、淺井惠倫 1935、陳千武 1991)

這兩則神話故事，都比較簡短，而且其中的情節單元並不相同；它們都沒有提及為何發生洪水，前一則說退水是祖先作法之後的結果，殘餘的水，則由狗喝乾了，大地才能回復原貌；後一則敘述羌取火失敗和發現鑽木取火方法是「看見蒼蠅搓手」；儘管洪水情節只是它極為模糊的背景，而生動具現的想像，增添台灣原住民族洪水故事的內涵。臺東縣卑南鄉屬於東魯凱的大南 Tarumak 部落的洪水神話，則如同長篇史詩敘述遠古時代發生的連串事件：

最初有兄妹二人 Ataliu 和 Motokotoko 二人在收穫節時做祭儀，不慎犯了禁忌，忽然就天昏地暗下起大雨。洪水滾滾而來，二人非常害怕，躲進屋中，點起松木 alon，卻點不著。後來點了一根掛有肥豬肉的木頭，才將火點著。二人藉著木棍的火光向山上爬，但是水越漲越高，最後他們到了 Kintool 山，那是最高的山，四周都被洪水淹沒，很多野獸和鳥類也都聚集在這座山。後來火突然熄滅了，兄妹不知如何是好，這時看見對面 Sansan 島上有火光，就叫鹿就叫鹿 toapolo 和羌 aketsi 互換其角，由羌游去該島，用角點火回來；但是回程時水很大，羌角大身體小，所以沉沒水中，火因而熄滅。後來兩人看見綠豆蠅 alalonau 一直在挖 alootsa (一種樹)，alootsa 突然生煙，於是兩人就學會了鑽木取火，也知道用火燒飯。

那時天離地很近，有一天妹妹正在織布，忽然從天上掉下一顆檳榔，她

吃了，不料吐出的口水都是紅色的，她就問哥哥爲什麼吃了那天上掉下來的東西後口水就變紅，但是哥哥也不知道。不久妹妹就懷孕了，哥哥懷疑她與獸類通姦，但她否認。不久，妹妹生下了一個漂亮的男孩，取名叫 Sumalalai，意為太陽之子，這時太陽正照著他們，同時從天上丟下九樣東西：包嬰孩的布 sapuka、背小孩的帶子 alai、背起小孩後所用的包布 salukuluku、搖籃 tatui、胸兜 tapa、矛 itili、大藤蓆 papasola、白 lon、杵 asol；並叫 Sumalalai 用大藤蓆平洪水，用杵頂天。…後來太陽又叫 Sumalalai 把兩個鍋相扣，在上面插上矛並轉動，插矛時並且要喊道：天亮可聽到孩子在哭（ton-I-sau ulan-yan sakalimatamatan）。說這樣喊過以後，就可以得到鄰居。Sumalalai 照著做了以後，就聽見鍋內有兩個小孩啼哭的聲音，原來是一個叫 Kalimatau 又叫 Sakalimatamatau 的男孩，和一個名叫 Sumalasalau 的女孩。二人長大後結成夫婦，然而因為兩人原是同胞，所生的孩子不是瞎眼就是跛足。這兩人都是貴族。後來 Sumalalai 叫 Kalimatau 出去巡視附近是否有其他人。Kalimatau 就帶了裝粟穗 kaloa 的容器和竹手杖啟程。他一直走到了一個叫作 Takalaus 的地方，碰到一些人。Kalimatau 就對他們說：原來你們也有火，你們吃些什麼東西呢？當地人答說他們吃的是「草」，因而 Kalimatau 自此才懂得取用草也就是野菜當食物；kalimatau 就拿了一串粟穗送給他們，對他們說：你們以後可以播種，我要走了，要到別的地方再找人。…回到 Kintool 地方。他在 Kintool 觀看附近的山勢地形，發現都是石塊，沒有草、木和土的生長，Kalimatau 恐怕以後生活會發生問題，就命令蚯蚓到各處排泄糞便，因此各地才有了土壤，草木也才生長起來。Kalimatau 所巡視的走過的地方，都算是大南 Talomak 的領域。（臺灣文獻會 1995p547~548）

這則神話的敘述篇幅較長，其主要情節順序是：兄妹犯了祭儀禁忌，導致洪水、二人躲到最高的山 Kintool，野獸與鳥類也聚集該地、羌取火失敗、見綠豆蠅挖木頭生煙，學會鑽木取火、（不忍殺野獸，惟偷取幼獸食之）<sup>9</sup>、妹妹吃檳榔而懷孕（所生其實是太陽之子 Sumalalai）、太陽贈送九件生活物品、以藤蓆平洪水、以杵頂天、自相扣的雙鍋生出一對男女（兩人爲貴族）、兩人婚配，子嗣殘疾、Kalimatau 出巡並贈送粟穗（知道取食野菜）、令蚯蚓排泄糞便，以生土壤。其實與許多洪水故事的內涵結構大致相似，只是細節有別；譬如導致洪水之因、學會鑽木取火、太陽之子出生、藤蓆平洪水等，此處所描述自鍋內出生的男女二人是貴族，「魯凱族爲一貴族階層化的社會，貴族階層於該部落中的神聖地位，往往

<sup>9</sup> 此一情節屬於次要情節，而且與一般在「黃金年代」與洪水故事中可輕易獲得獸肉的觀念有別。

來自於其本身血統上直系宗家的性質，或是部落創建起首之家的歷史，因此每個部落對於其遷移、傳承的系譜關係及始祖創生神話故事，都賦予相當重要意義，且含蘊豐富內容。（臺灣文獻會 1995p547）魯凱族與排灣族的洪水故事在情節內涵上是相似的，惟仍有一些差異；就如布農族、鄒族（阿里山鄒及南鄒）相同故事在情節上的近似。<sup>10</sup>

## 第七節 卑南族的洪水敘述

台東的卑南族所傳的神話中並未見到具體的洪水故事，僅有約略提及洪水情節的記載。卑南族知本部落的神話說：

太古時，天地間發生了大地震及火山大爆發，平原都被熔掉，所有的動植物都毀滅了，只倖存了五位兄弟姊妹，大發大婦 Tavatav（女）、巴魯俄 Palor（男）、蘇尅蘇告 Sokasokao（女），另二人姓名不詳（傳說升天後變成了太陽和月亮）、三人乘著米白（大概是小型魚舟）漂流到了巴那巴那彥 Papanayan 地的海岸（巴那巴那彥在知本語言又稱陸浮岸 Ruvoahan，發祥地之意，在知本南邊海岸）。…大發大婦和巴魯俄倆人自然地成了夫妻。但是最初的時候，生下了魚、蟹、蝦、鳥類，就是生不出人類。夫妻倆很傷心的向神（太陽和月亮）乞問，結果神就這樣告訴他們：睡覺的時候，將挖了洞的獸皮隔在你們兩人之間而交合吧。他們照著辦後，卻生下了石頭。可是不久之後，這個石頭漸漸地變大，柔軟地膨脹起來，後來出現了口，眼睛也出現，之後，耳、鼻、手腳也出現了，最後變成真正的人類。（宋龍生 1998，頁 26）

知本部落系統擁有的洪水故事包含著大地震、火山爆發<sup>11</sup>與僅存的五人乘著米白

---

<sup>10</sup> 布農族洪水神話的基本內涵是蛇或鰻魚堵住溪流、洪水、人逃往高山，野獸也躲往高山、山羌或鳥取火、螃蟹或豬擊敗螃蟹、洪水退去、人類下山，重建部落；鄒族的洪水神話內容架構大致相同，只是增添天神hamo啓示敵首祭儀與祭歌、兄弟族分弓身以爲日後相見證物等。

<sup>11</sup> 秀姑巒阿美族的傳說也有和知本相似情節：「距離此地遙遠之處有一番社。昔時大地震動，宛如天崩地裂，山岳崩潰，烏雲蔽天而日月無光，土地龜裂噴出泥土，生物全滅，番族慘號似地獄。震動日漸激烈，噴湧出的泥漿變成滔滔濁水席捲家屋人畜。當陸地忽然化爲一片泥海時，一對聰明的兄妹費盡千辛萬苦地到山上避難，造了艘獨木舟，乘其漂流，並拾取浮在水面的米、小米充飢。所有的山皆沈沒在水中，如無際茫茫大海，連人畜漂流的蹤影亦不得見。兄妹二人所拾的小米即將告罄，數日後的傍晚，他們漂流到一小島（地點不明），兄妹登陸宿泊一夜之後，翌日探索此地有無人煙，然而毫不見人跡，竟是個無人島。兄妹倆大失所望，但亦無可奈何，於是搭建一小屋居住下來，栽種剩下的小米維生。在一天晴之日，他們發現西方海上橫坐著一大島，於是便想離開此寂寥之地，渡海前往該島，但因害怕航渡大海終告放棄。兩人又因擔心將來老後的問題而結爲夫婦，生下子女十餘人。之後隨著歲月流逝，血親增加達致今之繁衍。（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頁）

漂浮，後來在panapanayan上岸及後來同胞婚配、繁衍子孫的情節。生下了魚、蟹、蝦、鳥類之後，改變交合方式，產下石頭，石頭在形體與神話思維上，與卵有相當的關聯，可以視為變體。同胞婚配無法產下正常子嗣，這是許多神話會提到的內容，但是經過調整如兩人隔著一張獸皮，就能生下正常或後來變成人的石頭，這不僅在卑南族出現，阿美族也有類似的情節。<sup>12</sup>隔著獸皮顯示同胞間的婚配存在尷尬與難為的情境，具體呈現初民真實的集體記憶。另，卑南族初鹿部落神話說：

昔時，有洪水，有一女人（北絲蘭社之祖），抓著一種叫 totolin 的草，一男子（大南社之祖）抓著叫 aringai 的草以獲救，生存於肯度布 Kindopor 山。（移川子之藏 1935p353）

日人河野喜六曾採集南王部落的故事：

…突然有雷聲自東方響起，頃刻之間，天地昏暗，大雨沛然下降，雷鳴不斷，電光閃閃，落雷飛礫不止，…而Papian<sup>13</sup>之村落，則因為落雷而起火，將村民的房舍燒毀。隨後濁浪洶湧而至，住家人畜皆為洪流溺斃殆盡，哭喊之聲與雷聲，合成一悽慘的景象。…村落因此而變成為一廢墟荒野，僅有幾個躲在樹上的人得以倖免一死，其他人皆被洪流沖失。（1913）

卑南族知本、南王部落的神話描述的似乎是火山爆發、地震以及洪水在同時間發生的情景，因此這種巨大的自然災難，在所有原住民族的類似的口碑中是最具恐怖、悽慘意象的。阿美族相較於其他的原住民族，她與海的關係是最為緊密的，她所擁有的洪水神話也被賦予更多的內容，是其他原住民族不易見到的。由於阿美族分別居住在狹長的海岸山脈和縱谷中，加上時間久遠的因素，她們的語音有些迥異的地方，故事的情節也不盡相同。臺東「馬蘭」社的洪水神話說：

太古時代，我們的祖先住在「吉拉卡珊」山（近今花蓮港）邊。後來天地發生很大的變異，導致山崩地裂，有一股熱流從地底下噴出，於是形成地面上的河流，它們浩大的水勢淹沒了整個陸地，所有的生物幾乎都

---

<sup>12</sup> 參尹建中（1994p10）「...兄妹在這荒涼的山上，過著冷清生活的時候，終於違反了戒律，發生夫妻關係；不過他們還是怕神罰，胸部和肚子不能直接碰觸，便拿獸皮穿洞，以便行房。妹妹 Chidose 不知不覺懷孕了，卻生出蛇；後來再度懷孕，生下烏龜；過了一段時間，生出青蛙。...最後，Chidose、Chirarakan 恭敬感謝神，生下了 Chiechhochidaeu 和另外五個孩子。」

<sup>13</sup> 卑南族人稱呼阿美族的另一種辭彙，意為「被役使者」，指過去阿美族曾須向卑南族繳稅、服勞役等，有貶損之意。



完全滅絕。這時候只有叫「達芭塔布」、「有卡梭枯」的姊妹和她們兄長「達拉卡達康」還倖存著。他們三人乘著方白，沿著海岸向南逃走，到了「拉拉奧朗」這個地方上岸，再爬到「卡巴魯康」山頂向四方眺望，三個人卻發現不到一處肥沃的土地，只好又下山，回到「拉拉奧朗」。

他們繼續向西向南找尋好的地方，卻仍然找不到。他們決定到「卡巴魯康」山上去，但是姊姊「達芭塔布」已經非常疲憊，再也走不動了，只得留在山腰處休息；哥哥「達拉卡達康」和妹妹「有卡索枯」二人就先走到山頂。二人在山頂等候了很久，卻始終都沒有看見「達芭塔布」走上來，便一同下山看看究竟，沒想到「達芭塔布」已經變成石頭，矗立在山腰；二人驚訝而悲傷，不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二人又下山回到「拉拉奧朗」他們上岸的地方去找尋所乘的方白，方白已經朽壞，不能再乘坐，二人只有到處流蕩。後來「多利多利」河水又上漲，洪水又氾濫起來，兄妹二人繼續逃避洪水，幾天之後，妹妹實在太疲倦了，二人只好停留下來，雖然洪水並未退去，他們就住在冒出熱流的溫泉附近。這個時候，除了兄妹兩個人，世上就沒有其他人。

又過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兩個人都長大了，卻沒有辦法找到匹配的對象，為了延續人類的生命，他們想要成婚，但是拿不定主意。第二天清晨，太陽升起，他們問太陽：「我們兄妹二人能不能結為夫婦？」太陽回答：「可以！」二人便安心地成婚。過了幾個月，妹妹懷孕了，二人非常高興，使用麻結成線，織出美麗的麻布，製成衣服，等候孩子出世。等到生產的時候到了，生下來的卻不是男孩也不是女孩，而是兩個不可思議的怪物；兩個人非常懊惱沮喪，把製好的衣服撕毀，並把怪物丟進河裡。其中一個橫行於水中，一個順水而流去，據說那就是現在魚和蟹的祖先。第二天，月亮告訴他們：「你們原本是兄妹，兄妹相婚是禁止的，既然你們已經結了婚，應該拿一張草蓆，切割出一個孔，擺在你們之間，這樣才能結合，並生育出正常的子女。」二人很高興地接受月亮的教導。不久之後，「有卡索枯」生下一塊白石，二人以為是月亮惡作劇，便想把白石丟到河裡去，月亮知道了，立刻告訴他們：「假如你們好好的保存這塊白石，就可以實現心願。」兩個人雖然覺得奇怪，還是接受月亮的勸告，把那塊白石保存起來。後來哥哥「達拉卡達康」死了，只留下妹妹一個孤伶伶的過日子，她唯一解除寂寞的方法是抱著那塊白石。月亮安慰她：「這樣的寂寞只是短暫的，不久你就可以得到慰藉了。」過了五天，那塊白石忽然變大，並從其中生出四個孩子；其中有兩個是赤著腳的，兩個是穿著鞋的。「有卡索枯」按著習慣留養那兩個赤腳的，哥哥叫「特歐各」，妹妹叫「特也奈美」。聽說那兩個穿鞋的孩子，就是漢人的祖先。「特歐各」兄妹長大後也結成夫妻，人類才能繁殖傳衍到今天。（小川尚義、淺井惠倫 1935、陳千武 1991）

這個故事的內容與其他原住民的洪水故事結構上，並沒有很大的不同，主要的內容，描述洪水發生的原因，「山崩地裂，有一股熱流從地底下噴出」，當洪水來時，兄姊妹三人藉方臼得以保住性命，惟其中一人變成石頭，爲了繁衍子孫，兄妹詢問太陽後成婚，但是生下怪物，怪物被丟入溪流，變成魚、蟹的祖先；後來再聽月亮的建議，生下白石，但是白石後來生出四個孩子。這則神話的講述者，鉅細靡遺的敘說故事的首尾本末，所以內容顯得豐富而完整。它所敘述的洪水景象與前述幾族大地只留下一座或兩座山頂的情況不同，所以「達拉卡達康」三人仍能四處尋覓可居住的地方。內容裡以很大部分敘述與洪水故事經常連結的兄妹通婚，透露昔時人們對近親婚媾的記憶與禁忌觀念。

## 第八節 阿美族的洪水敘述

另外，阿美族「大巴壟」社的洪水神話說：

太古時在馬蘭社南方的「阿雅巴拿巴奈」山上，有男女二神住在那裡，男神叫「瑪達皮達普」、女神叫「姑順」，他們生下子女六人，其中一個叫「雅雅康」的哥哥和一個叫「多婕」的妹妹在洪水氾濫的時候，乘著一個長方形的木臼，從「阿雅巴拿巴奈」山漂流到「奇密」社北方叫「吉雅阿珊」的山頂上；因為沒有其他人類，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兄妹二人結為夫婦。由於是近親的婚媾，所生下來的，都是一些蛇、蜥蜴、青蛙、烏龜之類。當時天神「吉達」（又稱太陽）看見「吉雅阿珊」山上有人煙，便派孩子「達卡吉讓·諾·吉達」去看看；「雅雅康」二人便把遭遇的事講述了一遍。「吉達」神非常同情他們的遭遇，便教導他們祭祀、祈禱的方法。以後他們所生的孩子都很俊美優秀，就是現在阿美族各社的祖先。（尹建中 1994）

這個故事的重心，在於近親婚媾而肇生的阿美族始祖。由於近親婚配，所以產下了蛇、蜥蜴、青蛙、烏龜，經過「吉達」神教導祭祀、祈禱的方式，才能產下俊美優秀的孩子，而且他們就是阿美族各部落的祖先。「荳蘭」社離花蓮市不遠，是「南勢阿美」的古老部落，其神話說：

很久以前，有一次天降下大雨，造成洪水，人們大都被淹死，只剩下姊弟二人，姊姊叫「阿發斯·瑪基塔」，弟弟叫「基利罕」。洪水來的時候，他們坐進木臼裡，隨著水流漂泊，後來漂到「荳蘭」西邊的「戈千」山上；當時二人已經有好幾天沒有進食，只好捉頭髮裡的蟲子吃。等到洪

水退卻了，他們隨著水流走到「吉力吉力·馬拉道安」，在這裡發現了小米和陸稻的種子；後來洪水完全退去，他們又移到「荳蘭」，找到了山薯的種子，他們使用這些種子開始耕種。姊弟長成後，因為沒有其他的人可以匹配，所以二人只好成婚，以後子孫繁衍，就變成現在的「荳蘭」社。(尹建中 1994)

除了近親婚媾外，這個故事也說明農稼的緣起。案學者研究，阿美族發祥傳說大多為「兄妹婚配型」的洪水故事；至於發祥地則大抵分為北中部、南部系統，前者為南勢、秀姑巒阿美，以今花蓮港西北的 Tatevuratsan 及奇美部落的 Cirangasan 為起源地；後者為卑南阿美及恆春阿美，則以今臺東太麻里鄉美和村境的 Arapanai 為起源地。(臺灣省文獻會 1995p711) 阿美族各群的洪水神話內容與結構，大致是：洪水襲來，其原因是觸怒神靈，也有未說明原因的、兄妹乘木臼漂流、木臼漂流到一座山、兄妹成婚，生兒育女，才有現代的人類。惟阿美族亦有因海神跟人類求親，父母不答應，海神強行擄走他們的女兒，並且發起洪水，悲傷的母親變成鶴，而父親在海邊成為蛇木 (Katotaketsu)。南勢阿美的神話說：

太古時候，在 panapanayan 有以日、月為父母的 keseng(男)、madapidap (女) 兩個孩子。之後，二人結為夫婦，生下 dadakiolo (男)、tadi' afo、aputok (男)、doci (男)、lalakan (女)、tiyamacan (女) 四男二女。么女 tiyamacan 容貌婉麗如花似玉，令人不敢正視。海神(相傳為女性)之子 kariwasang，見到每天汲水的 tiyamacan 而愛戀著她的美貌，向母親要求娶其為妻。母親勸諭：親自嘗試與她談談。於是他在路上抱住 tiyamacan，告白心意，但是未得首肯。他又請求母親為他出面，然而其母又勸諭：汝當親自前往。他再度向她求婚，然而 tiyamacan 依然拒絕。kariwasang 求婚不成而非常悲傷，因而將實情告訴母親，請她協助。有一天 kariwasang 又去懇求，tiyamacan 卻吐唾液，並且說：由於' atomo(水甕)很重，請幫忙置於我的頭頂。Kariwasang 以為她會讓自己難堪而猶豫不決，此時她已經自行將水甕放在頭上，走上歸途。Kariwasang 非常驚慌，便請母親出來阻止她，這時候海水忽然直追 tiyamacan 之後。她一回到家就將 kariwasang 的事告訴家人，其父 keseng 發現事情迫在眉睫而非常驚慌，趕緊將她塗上鍋灰後放入箱中，並埋在庭院。這時 kariwasang 與海水一同來到該家索求么女，keseng 聲稱她不在。但是掩埋該女之處發出鏡子般的光亮而中就被 kariwasang 發現了。於是將女兒給予 kariwasang，讓二人結為夫婦。海神因為追蹤 tiyamacan，導致陸地變成汪洋大海，浮出水面者僅有 cilangasan 及 etip a lolok 兩處山巔。(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p11~12)

這則故事點明洪水發生的原因在於海神之子向美麗都無法隱藏的女子求婚未果，央求母親協助，海神追趕時造成洪水；阿美族馬太鞍、太巴壠系統均有類似的故事情節。太陽（女性）、月亮（男性）在阿美族的觀念中有父母神意涵，但是在實際的祭儀中，兩者均非獻祭的對象。奇美部落的神話說：

太古時候，有神人 sera（夫）、nakaw（妻）二人下凡到 tawrayan 神之地（岫佳山之一部分），並生下 tapang masera（男）、nakaw（女）二子女，過著安樂的生活。然而，一日洪水大漲，就在夫婦二人四處搜尋去耕地的兄妹時，濁浪逼近，住家岌岌可危，因而不得已相偕昇天。耕地裡的兄妹倆目睹洪水淹至，已有溺死的覺悟，然而他們發現有像豬槽般的東西漂過來，於是將之拉過來乘坐上去，任其漂流。結果他們漂至 cilangasan 山頂，便建造茅屋，耕作土地，栽種附著於白中的小米以為食物。兄妹上人結為夫婦定居下來，然而此地有很多大蛇，並非永居之地，因此下山移居加納納，但此地又缺乏耕地，居住困難，最後便遷移到現在的奇密社。加納納山上舞鶴社東方山巔的石柱即為當時柱子的化石，該地亦尚有豬槽、白等物之化石，但是據說近年開墾時遭到了破壞。據傳被視為奇密社寶物而保存下來的錨，是本族居住在一切 angasan 之前，由出生地不明之船員漂流到大港口後，前來社內時所攜而來，現今姿緞冶、織布、祈禱的方法皆由此漂流者傳習而來；矛、刀、鈴（稱為ベル<sup>④</sup>，播小米時鳴響之）等亦係由此出生地不詳、名喚 alin 者所攜來，之後由社民 do' ic 購入。（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頁 12）

這場突如其來的洪水，導致父母神與子女的分離，漂來的木臼救了兄妹的性命，經過遷徙，最後定居奇美部落現址。這是洪水加上奇美部落祖先起源的故事情節。花蓮縣舞鶴台地矗立的石柱是否真是早期奇美部落祖先留下來的遺跡，不是這則神話要解釋的，講述者只是要藉由存在的實物證據強化其敘述內涵的真實可信。秀姑巒阿美族的神話說：

距離此地遙遠之處有一個部落。昔時大地震動，宛如天崩地裂，山岳傾頹，烏雲蔽天，日月無光，土地龜裂，噴出泥土，生物全都滅絕。震動日益激烈，噴湧而出的泥漿變成滔滔濁水，席捲地上所有物品。當陸地變成一片泥海時，一對聰明的兄妹，費盡千辛萬苦到山上避難，造了獨木舟，乘其漂流，並拾取浮在水面的米、小米充飢。所有的山都沉沒在水中。兄妹二人所拾取的小米即將吃完，數日後，他們漂流到一小島，兄妹登岸露宿一夜，翌日探索此地有無人煙，然而不見任何蹤跡，大失所望之際，仍然搭建一間小屋居住下來，並且栽種吃剩的小米。有一天

晴之日，他們發現西方海上橫坐一大島，於是便想離開寂寞的小島，渡海前往該島，但是因為害怕渡海而放棄。兩人擔心沒有子嗣，便結為夫妻，生下十餘子女。。(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p14)

這則故事敘述泥海造成所有生物的滅絕，僅存的兄妹逃到高山，造成獨木舟，用以漂流，後來漂流到一處小島，便在那裡定居；但是後來發現西方還有更大的島嶼，惟終其一生兩人並未離開小島；據說離開小島而赴西方大島與的是他們的兩個兒子。(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p12)這則故事證實阿美族擁有本身自外移入臺灣的觀念。

## 第九節 雅美族的洪水敘述

蘭嶼島上雅美族「伊摩魯得」社的神話說：

從前有一位「伊摩魯得」社的孕婦，她趁著退潮的時候走到海邊取鹽水，當時看見白石滾到一旁，海潮洶湧而來，海水也逐漸漲起，漲到村子裡，也漲到山頭，後來連山頭都淹沒了。那些豬、羊、雞、鼠都死光了，人們雖然倖存一部分，卻因食物缺乏，也都餓死了。一年過去了，海水沒有退去，二年、三年過去了，只有兩個人留在「吉比卡翁」和「吉紮古爾門」山上。四年過去了，潮水仍然不退也不乾。又經過了五、六、七、八個年頭，山上才有礫石和夜光貝呈現。第九年，山上有老鼠被投入海中，於是潮水逐漸退去，海灘也露出來了。第十年，山上有了山芋田；第十一年有了青芋田；第十二、三年，山上長出竹林；第十四年礫石現出了，山上也長出許多樹木。這個時候，天神向地上一望，不禁讚歎「好一個美麗的雅美島啊！」便把巨大的岩石拋到「吉巴普多克」這塊地上，石頭破裂，裡面生出了人。這個人拿起地上的「巴普多克」草來吃，然後走到海邊，海邊長了一些竹子，竹子迎著風搖來搖去，忽然間竹子裂開，由其中產生了人。人走到山上，找不到食物，竹生人便哭了起來。他邊哭邊走，走到茅草原，碰見石生人。兩人目瞪口呆，過了許久，竹生人才詢問石生人「你我究竟是什麼東西呀？我們叫什麼名字呢？」石生人回答「陶！我們叫陶！那就是人的意思。」於是兩人一同走著，石生人走到「伊拉太」，而竹生人走到「伊發里奴」。竹生人在「卡沙維杜岡」找到了銀子，而石生人在「吉瑪沙保」得到鐵。兩人不約而同回到祖先的家鄉，興高采烈地敲打著生硬的鐵和柔軟的銀，鐵和銀發出響亮美妙的聲音，讓他們哈哈大笑。後來他們的右膝生下男人、左膝生下女人，這些人長大後兄妹自成婚配，結果生下了瞎眼的孩子；他們便讓竹生人和石生人的孩子相互的婚配，才生下健康的後代，人口也逐漸增

加。這些眾多的子嗣後來學會造船和狩獵的技術，知道飛魚的漁汛，也懂得馴養禽畜之類……。(小川尚義、淺井惠倫 1935、陳千武 1991)

這則神話是以史詩 (epic) 形態而由雅美人的長者一代一代傳述下來的，神話與歷史的觀念雜揉一起，有敘述，也有抒情，與其他原住民純用直敘白描的表達方法去講述神話有很大的差異。洪水發生的原因，故事並未明白說出，但是隱約告訴我們，那是跟孕婦到海邊取鹽水有關，而洪水退去是因老鼠被投入海中，祈求牠將海水吸乾。石生、竹生的見解，反映出雅美人主要祖先源自兩個並生的系統，這也是殘餘的圖騰形成。鐵銀的覓得和使用，象徵新技術的產生，而造船、狩獵、養殖的技術肇起，卻已褪去原始而神秘的色彩。人由膝生的說法，和布農族所說人由男人的小腿肚生出一樣的，即連希臘神話中雅典娜也是由她父親宙斯的太陽穴中生出的女神。<sup>14</sup>雅美族神話提到洪水產生肇因於孕婦到海邊翻動石頭，或者是翻動珊瑚，譬如日人外山卯山郎記述的故事：

曾有一孕婦想要吸取海氣，他到海邊，卻沒有海水，她把一塊石頭翻了起來，石頭下有少量的水。可是這時候海嘯突然來襲，孕婦拔腿就跑，其他的人也嚇得手忙腳亂，爭先跑上山去。瞬息之間，狂瀾淹沒了部落，老鼠以及其他動物全部溺死，只有逃到大森山 dikamimoron 和紅頭山 dikakurinam 的人保住了性命；可是山中缺糧，一個個都餓死了。最後只剩兩個男人。這兩個男人各自以自己的膝蓋摩擦，結果各有嬰兒從膝蓋誕生了。其後人口漸漸增多，恢復往日的盛況。(尹建中 1994p342~343)

這裡還提及人類祖先膝生的情節，雅美族觀念中有左膝之家系只能與右膝之家通婚的說法，跟這類神話內涵有關。

## 第十節 平埔族群的洪水敘述

昔日活躍在台灣島上的民族不僅有前述的原住民族，在西部橫亙南北的平原以及蘭陽平原上也曾有十數或更多今日稱為「平埔」(居住於平坦地域)的原住民族，他們在台島的時間也是相當久遠的，所以也有洪水神話的流傳，「巴宰」

<sup>14</sup> 「宙斯和思慮女神美諦斯結為夫婦後，因有人預言他們兩人所生的兒子，其將來的權力將會在他之上，所以宙斯乾脆就趁孩子還沒有生下以前，就把美諦斯吃掉了。從此以後，宙斯便患了劇烈的頭痛症，只好命令哈派斯用斧頭劈開他的頭，不料卻從裂開的腦縫裡跳出了執著槍的雅典娜來，她就是所謂從腦袋誕生的聰明女神。」林崇翰(1976p28~29)。

族或稱「巴則海」族的 pazeh 洪水神話說：

從前我們的始祖叫「馬基阿瓦斯」，他從天上降下來，住在台灣中央的平地，繁衍了許多子孫，後來大洪水出現，山陵河川和花草樹木都沈沒在水底，人和牲畜也都淹死了。只有「馬基阿瓦斯」的直系子孫姊弟二人，姊姊叫「沙彭卡卡奇」、弟弟叫「瓦斯那開吉」倖免於難，他們漂到「茲波歐查來幽次」山頂上。大約過了六天，大水退去，兩個人就下山居住在山麓的坡地上，那裡叫做「巴阿拉丹」。不久之後，他們走到平地，建立部落，叫做「發發歐·瓦·路茲路」（上面的村落的之意）。後來姊弟成婚，並且生下兩個孩子，姊弟把孩子的身體截成數片，並向每一片吹氣，他們就變成優秀的青年，被稱「發發歐梭」（上面村落的人之意）。後來這些人又分居各地，成為「巴則海」的祖先，最初建立部落有「拉荷多波巫由」、「迪雅歐波巫由」、「拉賽」、「奧龍」四社，這些都叫做「龍盧弗阿拉哈」（下面的村落之意）；從此以後，子孫漸漸增多，在台中平原一帶建立了十六個部落。（小川尚義、淺井惠倫 1935、陳千武 1991）

巴宰族人的故事提到他們具神身分的始祖，而洪水發生、退去的原因並沒有說明；近親相婚和將子嗣切成塊、吹氣成人與泰雅族、賽夏族類似，與漢民族女媧（搏土）造人、希伯來神話神造人（以自己的形象造人，一口氣吹即成人）的情節也有相似的地方。巴則海人的洪水故事極為古老原始，也是台灣早期住民神話的一種典型。巴宰族尚有一則洪水神話：

曩昔，始祖馬基維瓦蘇 makiyawasu 從天上降臨，居住臺灣之中央平地上，後來子孫繁衍，但遇洪水為患，山川草木以及人畜悉遭其殃，幾全滅絕，唯有 makiyawasu 直系的一男一女，因避難漂至都波都阿拉留宇都 taubozuariwtsu 山頂上（即平原東方的觀音山）僥倖活存，男的叫瓦奈凱希 wanakaisi，女的叫本卡凱希 sabongakaisi。經過六日，大水退去，二人乃下至丘陵地帶，卜居巴拉檀 paradan 地方（即今日豐原，昔稱葫蘆墩）；後來再移住平地建村瓦窩瓦魯都爾 waowarutsaru，其意為上方之村。姊弟二人結婚，生下二子，將其身截為數塊，各予吹氣，則各塊頓成完整之年輕人。稱此等人為瓦瓦窩薩爾 vavaosaru、達伊雅窩布魯 daiyaoburu、拉魯薩伊 rarusai、阿額藝 abxan 四社，合稱魯布爾瓦達都哈 ravuruva datsua，意為下方之村。（臺灣省文獻會 1995p1240）

情節內涵與前一則相類，只是名字有別。埔里巴宰族尚有一則故事說：

相傳古時在巴宰族居住區域突然來了一次很大的洪水，全村的人都逃跑

不及而被大水沖走，僅剩下 bana kaisi 與 sabun kaisi 兩兄妹倖免於難，因為他們二人在大水淹來之前，及時爬到竹枝上，因為竹子幾乎無法承受他們的重量，竹子只好往下彎，這就是現在竹尾向下垂的原因。Bana kaisi 與 sabun kaisi 爬上樹枝後就開始唸咒語，不久，水全退了，兩兄妹下來，但是地面不存一物。正為難時，飛來一隻鳥在地上抓土，兄妹心覺有異，也學鳥在地上撥土，結果發現地下存有很多稻穀，bana kaisi 與 sabun kaisi 因此得免餓死。他們發現所有人類已經全部淹死，妹妹 sabun kaisi 想到繁衍子孫，卻覺得兄妹相配不宜；最後她想到假扮的方法來，不讓兄長 bana kaisi 認出，兩兄妹就這樣成了夫妻。不久 sabun kaisi 生下一塊肉球，兩兄妹乃將肉球剝成若干塊，並對之口唸咒語，不久這些肉快就各自變成許許多多不盡相同的人種。巴宰族就是這些不同人種的一族。從那時起，巴宰族人就崇拜 bana kaisi 與 sabun kaisi，而且兄妹二人被尊為始祖。(臺灣省文獻會 1995p1242)

這則故事的情節在於不知來由的洪水沖走其他所有人類，僅剩兩兄妹，兄妹倆爬上竹子才能活命，而退去洪水的方法是唸咒語；學鳥挖土讓兄妹發現地裡的稻穀。爲了繁衍子孫，妹妹假扮他人與哥哥成親，惟生下肉球，將肉球剝成塊，唸下咒語，就變成許多不同的人種。這是結合洪水、穀種、近親婚配、人類祖先起源等主題的故事，附帶解釋竹尾下垂的原因；是很典型的臺灣原住民族洪水故事型態。巴宰族 Pazeh 還有水神 apu mao (男神) 的故事：

apu mao 沒有妻子，祂常住在河裡，巴則海人都深信水是由 apu mao 帶來的，尤其大水更是由 apu mao 親自帶來。因此，巴則海人每年要祭拜 apu mao，請他將大水帶往其他地方，不使巴則海人受到災害。(臺灣省文獻會 1995p1243)

惟 apu mao 亦被認爲是能幫助巴則海人的神，因爲沒有祂帶水來，水田就無法耕種。葛瑪蘭族也有由日本學者清水純所記錄的口述資料：

quni baq-baqi-an ta 很久很久以前/...mli-nemnem a banang zina ,  
nani 陸地沉沒了/mangu sna-quni smani nani 不知是怎樣沉的  
/maqni smani , yau a kin-tulu m-sa-swa-swani zina nani, 反正不知從那裡出現了三兄妹/s-m-angi ti tu bawa zina tu' tuk, 他們鑿木造船/yau ti mli-nam-namaw zina ta lzi-zing-an zina nani, 在海上緩緩漂流/qni ti smani ta-lzi-zing-an nani, 不知浮在海上幾天了/  
(ma)mai pama tu Taiwan zina 'nay, 當時他們還未來到台灣/mai pama ya lawlaw na Taiwan zina nani 還未來到台灣的陸地/tayta-n na ti



a lawlaw ta ta-zi-an nani, 他們看到這裡的土地/qu, yau lawlaw tayan ka, 看啊, 這兒不是有陸地嗎/surung pa-yta tayan” 在這裡著陸吧!/zina tu, 說著/s-m-urung ti zina ta-zi-an ta Taiwan zina ya baq-baqi, ta masang-ay na kin-tulu a, nani, 三位祖先就在台灣登陸了/ (清水純 1998p218~220)

這則神話並未直說發生洪水, 但是「陸地沉沒」就是所有民族洪水肆虐時最具象的形容。該族與阿美族、卑南族及凱達格蘭族等均有海外移來的故事情節。葛瑪蘭族另有一則洪水故事資料:

masang, bai, nani, qu qa-yau ita haw, nani 從前, 孫子啊, 當人類乍現時/masang nani mli-nemnem a banang zina 當時, 島沉了/mli-nemnem a banang zina nani 傳說島將沉時/sa-biqbiq a z anum zina nani 水不斷的湧上來/m-niz m-patay lazat zina 人類都滅亡了/si-qatis nani, kina-usa ti ma zina qani abaskwa ti tilunukwa zina qatis na m-patay zina 據說只有 abaskwa 和 tilunukwa 二人存活/ (清水純 1998p165)

僅存的兩人是兄妹, 他們著陸於宜蘭, 並在那裡定居。後來他們亦如其他族群有「兄妹婚」或「姐弟婚」以繁衍子孫, 並有「人狗交配」的記憶; 後來妹妹帶著孩子到山上去, 哥哥則留在山下, 兩人預言, 子孫日後相遇會互砍人頭; 這是獵首。

## 第十一節 洪水神話顯現的意涵

台灣原住民族所傳述的洪水神話, 其主要內容的基本架構有二類, 其一是「高山避水」: 遠古的時代, 曾經有過一場大洪水 (由於巨蛇或巨鰻堵住河流、人類犯下禁忌致引神罰), 人類逃到高山 (玉山、大霸尖山), 由於螃蟹的幫忙, 夾住或夾斷堵河者, 使大水退去。人類逐漸離開高山, 重新建立部落, 過新的生活。其二是「箱舟或曰漂流」: 大洪水時 (也許夾雜火山爆發與地震), 所有人 (或大多數人) 都已經溺死, 只有少數人藉著白、織布機胴 (或是如排灣族的草藤 ljaquqlas、卑南族的 totoling 草) 漂浮, 得以活命的少數人, 通常是姊弟或是兄妹, 漂到一個乾燥的地方, 重新建立新的居住地, 接著爲了人類的繁衍, 兩人結成夫妻。起先生下石頭或魚蝦之類, 後來經過神諭, 人類獲得啓示, 以後就能生

出正常的子嗣。

在高山躲避洪水的時期，會因為失去火種，就派遣不同的禽鳥野獸，泅水到遠處另外僅存的高山頂取火，或者看見蒼蠅搓手腳而發現鑽木取火的方法。另外像排灣族神話裡躲避洪水的兄妹，他們同時也是找到粟、薯、芋種的人物，不僅如此，他們還曉得在蚯蚓排出的糞土上耕作，這樣看來，排灣人是將農作文化的創始者的地位賦予洪水子遺的兩個人。而鄒族故事直接把他們視為最隆重的祭儀的創造，就說成是在避水的玉山上，獲得神靈的啓示，除了要暗示這種祭儀文化的久遠之外，也要藉此給予它一種神聖的性質。等到洪水退去之後，人們就開始新的生活，首先他們要經歷一段遷徙，這個在阿美族和鄒族神話的敘述中最為清晰；接著他們和所生育的子嗣要建立新的家園或者聚落，在這樣的內容裡，其實歷史的輪廓就在隱微縹緲中形成。各族群之間甚或同族的各社之間所傳神話也存在一些差異的要素，譬如避水工具的不同，泰雅人用織布機胴，而阿美族人則乘坐木臼，善織布和重農作耕墾的不同文化因素，在個別的神話中得到明證；另外造成洪水的原因，巴則海人的故事根本沒有提及，布農和鄒人的神話則說是巨鱧或巨蛇橫阻河流所致，而北勢泰雅族以及魯凱族則說是因為兄妹通婚或亂倫，引起天神憤怒，才造成洪水。這些內涵也許受到後期倫理觀念的變遷而有調整。

洪水神話普遍存在於世界各地的民族，它們的內容結構有許多相似處，但具體的情節則並非一致，前者緣於民族隱藏的意識裡仍共傳著上古時期曾遭遇洪流的經驗，後者則是因所處地緣條件的歧異而有差別。學者對於洪水神話所能代表的意義或價值見解並不相同，譬如：有的人認為它們具有對史前社會的認識價值，因為它們是古代歷史生活的折射。也有人認為它們不一定是人類對遠古洪水災難，「也許是講述初民對自然界中生和死的戲劇化變動的幻想和憧憬」。也有人認為「有許多宗教都有返回最原始的生存狀態的現象的希望」，因此，「重返母胎是一個隱藏在集體潛意識裡的願望」，而洪水神話相當程度的能反映這樣的期待心理。種種的說法雖然分歧，卻也足以說明洪水神話本身在人類文化進程所具重要而多樣的地位或角色。

希伯來人所傳洪水故事，藉著挪亞建歌斐木方舟避難，達成了耶和華消滅罪惡的心願，也成為宗教救贖的象徵。中國相傳的治水英雄——鯀、禹，也成為對抗自然災害的代表，並且融入歷史的系統。在希臘和羅馬的神話裡，由於宙斯天

神查知青銅人類的凶惡，便施以洪水的懲罰，而倖存的虔誠夫妻所丟擲的石頭成爲人類起源，它所代表的確實不僅是洪水本身而已。因此聞一多就曾說過：

普通都稱這些故事為『洪水故事』，實有斟酌餘地，…在故事中，那意在證實血族紐帶人種來源——即造人傳說，實是故事最基本的主題，洪水只是造人事件的特殊環境，所以應居從屬地位。

聞氏之言雖屬合理，但未能說出洪水故事整體涵括的內容。其實，洪水神話在許多民族的故事體系中，擁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只是它經常會跟「造人」、「神罰」、「文化創造」等主題併同出現。

除了上述提及的情節特徵之外，許多民族的洪水故事也常和新生活的開展、氏族緣起、人類起源、人類與禽獸間的關係，以及文化或習俗的肇生等等事項產生密切的關聯。譬如阿美族馬太安社所傳的洪水故事中，兄妹二人隨所坐的長方形白（pa-pokpkan）飄到 Tatevuraan 山，二人結爲夫婦繁衍子嗣，等洪水退去，便遷到奇密社附近的 Tsirangasan 山，一部分人移至七腳川山，建立七腳川社；另外也有人沿著花蓮溪北上到達 Naromaan，再分居於今荳蘭、薄薄、里漏三社。布農族的神話中也提到洪水逐漸退去之後，先派出烏鴉察看大地乾濕與否，烏鴉貪食不再飛回，人們又派鴿子察看，鴿子把所見到那裡有草、有樹木、那裡是可以居住的地方，都清楚地告訴人們，所以人與所有的禽獸都前往可以居住棲息的地方。玉山北方一處稱 Munzavang 的地方，就是以前布農族所居住的地方，後來就由那裡開始向各地分散。鄒族各氏族的分途遷徙，同樣是在洪水退去之後開始進去的。

觀察各個民族對於洪水之前生活狀態的描述是極爲晦暗模糊的，顯示其有意無意間對洪水前生活景況淡漠，而對洪水之後在嶄新環境中建立新生活乃視爲理所當然，因此眾多故事都不約而同地屢述人類在洪水之後所作所爲，似乎以洪水爲區別前期後期生活的分界線：以前的生活狀態隨著洪水的到來而淹沒於狂瀾裡，也消失於人們的腦海中；而新的生活環境隨著洪水的次第下降而逐漸呈現，新的生活方式也因此而漸漸塑造成。另外，與禽獸間相處情形也被提及。在洪水故事中取火或取火者多是雀鳥，也有的是羌、山豬、鹿等等，足見其時人禽獸間的關係，《莊子·馬蹄篇》亦有「同與禽獸居」的說法。布農族的故事說到人類避居玉山的時間並不知其久暫，人們都只靠著獸肉過活，而且是野獸的肉肥才加

以宰殺。鄒族的故事裡描述的比較仔細：當時在玉山頂，人們因寒冷而生火取暖，猴子、山豬之類都會趨近燈火一同圍著火取暖，只有類似熊、豹的凶猛野獸始終待在近水的位置，對人類滿懷著戒心。人要進食，則取出佩刀切開野獸的背肉，肥的才予以宰殺（亦有言以手捏過以明其肥瘦的說法）。這種敘述內容大體是「黃金歲月」（The Golden Age）的情節。

洪水是一個普遍存在於世界各民族的神話母題，許多科學家與神學家對於確認希伯來神話「方舟」型的洪水故事中挪亞方舟漂流的終點，有極大的興趣。台灣原住民族的洪水神話有高山避水如鄒族、布農族、雅美族、魯凱族，而臼、舟船或織布機筒漂流的母題，則在阿美族、卑南族、賽夏族可以發現；有些部分則屬於混合的類型。希伯來洪水故事強調是神對於人類諸多惡行感到痛惡，所以讓天下起大雨，大雨降了 40 晝夜，讓世界陷入一片汪洋，不聽神諭的人全數淹死，僅有挪亞得以和他挑選的生物進入方舟；而原住民族神話引致洪水的因由，有的是鱧魚或巨蛇堵住溪流，導致洪水漫溢；有的則是不明原因，如阿美族。雅美族是老婦與孕婦到海邊汲水，導致洪水。其間並沒有清晰表達超自然力量或者神明懲罰的意圖。有神罰意味的如魯凱族大南部落神話則是因為兄妹兩人在收穫祭儀中犯下禁忌，導致天昏地暗，下起大雨來；泰雅族是因為兄妹或姐弟亂倫而遭禍。

洪水神話在台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發展的過程是一個特殊的分野，之前是一段漫長、渾沌、模糊和缺乏時序的原始年代，譬如雅美族對於洪水的意義是如此詮釋：

大漲潮（即洪水）以前，是個野蠻而荒誕不經的時代，當時的人無知，且欠缺道德文明，並不是真正的人類，故受至於環境，卻不能突破困局，最後只好由天神出面，以大漲潮引發一場漫長的洪水災難，整個扭轉乾坤。故大洪水在紅頭始祖傳說中的象徵作用，是在洗滌文明之前所存在人類的無知、困苦、荒謬與罪惡，以為洪水之後的雅美人祖先，開創一個新的局面。相形之下，洪水之後的人類過著經歷充沛、勇於冒險的日子。他們懂得耕種、辨認海陸上一切可實用的動植物，畜養家畜，並積極地建立起社會文化的秩序，隔代便遷移至豐饒之地，使子孫繁衍不斷。他們開創的傳統包括：不同氏族行交換婚、近親禁婚、父系傳承、行太陰曆法、雅美語言與火的發明、舉行飛魚祭、建立世代遷移的系譜與地名等。他們是天神的後代，也才是雅美人真正的祖先，因為他們像今人一樣勤於工作、喜歡小孩，並樂於傳授知識給子孫。如此經由歷代祖先們的努力，才終於將蘭嶼由一被野蠻所覆蓋的無名島嶼，變為遍佈

雅美祖先後裔與其社會文化的地方；是以雅每人稱之為「人之島」，並謂天神為「天上的人」或「天上的祖父」。(台灣文獻委員會 1995p842)

這一段敘述不是神話本身，而是對於洪水神話意義的部落思維與解說，在阿里山鄒族及阿美族的洪水神話中均存在類似的意義。

理解洪水氾濫的故事可以由心理學的角度，去探討人類對於母親身體溫暖舒適的重返、或者集體無意識的災難意識傳遞與重現；或者由神學詮釋超自然對於人類罪惡的懲罰；或者由族群或部落對於部落集體記憶的傳續，嘗試分析這種災難記憶何以是核心的神話母題，不會在部落的傳述中斷落，它是古史？抑或是哲學的命題。在學術的探索範疇中，可以見到它與部落的認知與實踐存在一定的差距。臺灣原住民族的洪水神話有箱舟漂流、高山避水等類型，有時候是兩者混合的型態，它和希伯來洪水神話的差異在於神罰意味的有無與明顯與否。這些神話除了提及人類如何躲避洪水外，還會提到當時幾乎滅絕的人類如何繁衍子孫、某些特殊的文化習俗如祭歌儀式的創造、作物取得、氏族形成等。

在一般的概念中，洪水被視為遠古洪荒時代結束而部落社會來臨的重要時間分水嶺。之前是人類觀念混亂曖昧、人神不分（如神靈降下為人）、部落傳承系統紊亂等；其後則是部落逐一建立，其傳承系統由古自今已經有脈絡可循，人神之間的分際漸趨清晰，部落的知識慢慢累積，人間的英雄人物浮現檯面。統整臺灣原住民族敘事性口述文學的內容呈現趨勢，由文化性、宗教性與歷史性的角度衡量，洪水之前概可稱為神話時代，之後則應屬於傳說的時代。

## 參考文獻

小川尚義、淺井惠倫

1935 《原語臺灣高砂族傳說集》。臺北帝國大學。

尹建中

1994 《臺灣山胞各族傳統神話故事語傳說文獻編纂研究》。內政部委託。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1993 《台灣鄒族的風土神話》。台北市：臺原出版社。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 1996 《台灣原住民的口傳文學》。台北市：常民文化出版社。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1995 《布農：傳說故事及其早期生活習俗》。  
古斯塔夫.史瓦希（陳德中譯）
- 2004 《希臘羅馬神話》。台中市：好讀出版有限公司。  
李卉
- 1995 「臺灣及東南亞的同胞配偶型洪水傳說」收於《中國民族學報》第1期。  
宋龍生
- 1998 《卑南族史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宋龍生
- 1998 《卑南族神話傳說故事集：南王祖先的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河喜野六
- 1913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台北：台灣總督府臨時  
臺灣舊慣調查會。  
林崇漢編譯
- 1976 《西洋神話故事》。台北市：志文出版社。  
馬學良、梁庭望、張公瑾主編
- 1992 《中國少數民族文學史》。北京市：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馮作民（譯著）。《西洋神話全集》
- 1978 出版 台北市：星光書報社。  
移川子之藏
-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臺北：台北帝國大學。  
清水純（王順隆譯）
- 1998 《葛瑪蘭神話傳說集》。台北：南天書局。  
陳千武譯述
- 1991 《台灣原住民的母語傳說》。台北：臺原出版社。  
楊家駱主編
- 1989 《中國文化史》。台北市：世界書局。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6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0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1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四卷：鄒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3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